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王馨梅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2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柯秀華	元大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3年11月5日	6,530元	AH5978390	
002	沛股有限公司 王保順	元大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3年11月5日	5,220元	AH5978300	